

(一) 展期不罰

鼓勵線上申辦戶政業務

針對線上辦理戶籍登記後需換發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者，無法線上申辦者可於第三級疫情警戒解除後再辦，逾期不罰



水電費繳費期延長，免計延遲繳付費

- 5、6月電費繳費期限，每月收費用戶由16天調整為1個月，隔月收費用戶由1個月調整為2個月
- 5月水費繳費期限，由原5月21日延長至6月21日

公路監理業務展延(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、車輛定期檢驗、職業駕駛執照審驗)

- 入境、檢疫、隔離結束或治癒出院後**6個月內**辦理，視同未逾期
- 配合防疫措施致**逾期**辦理者，可撤銷**免罰**



外國人入國引進許可效期自動延長

許可函屬**110年5月19日至6月30日**期間效期屆滿者，一律**自動延長3個月**

預計8,500位雇主免再提出申請

外來人口停(居)留效期即將到期者無須到站辦理

可俟疫情警戒降至第二級之次日起10日內/30日內辦理延期停/居留



(二) 住貸放寬、公宅減租及緩繳

政府政策性住宅貸款寬緩措施



國宅、勞工、中央公教及國軍等住宅貸款戶

1 本息緩繳1年、本金2年

2 貸款期限20年展延為30年

社會住宅減租紓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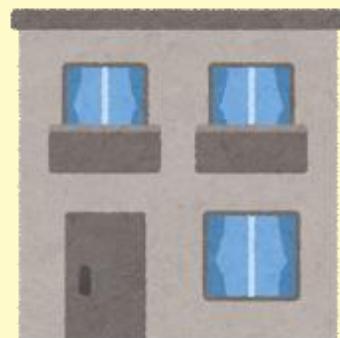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央啟動減租，地方政府陸續響應

1 住都中心率先議定林口社會住宅店鋪減租
50%、住戶減租20%

2 北市等五都陸續響應提出減租或緩繳等措施

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緩繳



5月底、6月底及7月5日應繳租金展延至7月31日繳納

預計受惠人數8萬9,050人



(三) 教召、評鑑及所得稅申報延期

教召、徵兵與常備兵役軍事訓練

暫停

醫院及相關機(關)構評鑑
/查核作業

延期

股東會
延後召開

6月30日前停辦教召、徵兵體(複)檢、軍種兵科抽籤、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及替代役入營

- 醫院、護理及精神復健等機構評鑑與感染管制查核
- 住宿式長照、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
- 醫院及照護機構地方衛生機關及社會福利績效考核

- 公開發行公司(含上市櫃、興櫃及外國企業來臺掛牌公司)**股東會延至110年7月1日至8月31日舉行**
- 非公開發行公司得延至110年8月31日前舉行；屆期亦得依「公司法」相關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展延

所得稅報稅期限延長

109年度綜所稅/營所稅報繳期限延至110年**6月30日**



(四) 勞、就保緩繳及轉帳手續費減免

受疫情影響
之產業、事
業及被保險
人

110年4月至9月，**6個月**期間
勞（就）保保險費、勞工退休金得**延後半年繳納**
免徵滯納金

全國民眾適用

110年5月20日起
網路銀行跨行轉帳**免**手續費
實體ATM轉帳手續費減收**2元**（郵局和
農漁會信用部亦同）



受疫情影響還
款困難之民眾

不會影響
信用紀錄

信用卡帳款及個人貸款得申請緩繳或展延
3至6個月
期間**免收違約金及循環（遲延）利息**

